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038/E22/VI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訂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是為應對當時本澳失業情況推出的措施，主要目的是通過發放津貼，鼓勵企業聘用失業者及初次求職青年，增加工作職位數目，以及向本地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輔助和培訓、協助本地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由社會保障基金聯同勞工事務局負責執行。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發放津貼的執行部門，透過特區政府的專項撥款，向合資格者發放津貼。2021 年 1 至 10 月《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共發放 22 宗資助，金額約 15.7 萬澳門元，較 2020 年有所上升。目前仍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專項撥款餘額約為 1.03 億澳門元。

至於檢討和優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相關工作，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工作小組與勞工事務局共同就有關規章之執行情況交換意見，並向其提供各項目的執行數據及操作流程等一系列所需的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料，積極配合勞工事務局就有關修法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進行研究，有序推進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工作。

最後，感謝李振宇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